

睢县教育体育局

睢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中心学校、县直各学校，局机关各股室及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约束，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我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并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0月28日

睢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 统一审查机制

为进一步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有效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强化教育系统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约束，按照上级要求，根据省、市、县工作部署，经局党组研究决定，在我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工作机制。针对我局内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机制。

一、人员组成

睢县教育体育局特定机构统一审查小组

组长：张海波

副组长：李洪涛、张克功、申金昌、李素英、王红军、林黄河、张向东、祝国栋、马国峰

成员：各中小学（幼儿园）、职教中心、局机关各股室（中心）负责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和保护教育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

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 坚持权责明确。公平竞争审查是合法性审查的一项重要内容，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实行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统一审查，即：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初审，内部法制机构负责复审。

(三) 坚持程序规范。认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规范审查程序，严格审查标准，健全保障机制，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并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经程序纳入公文办理系统，实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主要任务

县局建立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机构，严格实施统一审查程序，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应当以适当方式征求社会公众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有效解决政策措施自我审查标准不统一、审查质量不高等实际问题，确保不出台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质量和效果，发挥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优化我县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的促进作用。

四、工作目标

2022年10月底前，县教体局建立起本机关具体业务机构初审、内部法制机构复审的公平竞争审查运行机制，“特定机构统一审”在县局全面推行。到2025年，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显著提升，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基本建成。

五、审查范围

睢县教育局教育体育局机关或直属事业单位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下统称政策措施）时，均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要结合实际，将与经营者签订的合作协议、备忘录以及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一并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

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或者符合例外规定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且不符合例外规定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以下四类文件无需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一是内部管理性文件，如涉及人事、机构、编制、财务、外事、保卫、保密、内部工作制度、程序性规则等；二是 general 性文件，如工作报告、工作总结、职责分工、会议通知、领导讲话、情况通报等；三是过程性文件，如不涉及出台具体政策措施的请示、征求意见函、回复意见函、组织开展政策兑现的工作通知等；四是常规性的具体行政行为，如依法做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常规性的项目核准、批复、备案等。

审查主体实行“双审查”模式，严格落实“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谁审查”原则，政策制定机关内部业务岗位及直属事业单位在起草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审查流程进行初步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向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公平竞争审查表。公平竞争审

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进行复审。

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参与公平竞争审查。政策措施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牵头起草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中应当充分征求其意见，未经审查的不得出台。

以县级人民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部门或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同级相关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的不得提交相关会议审议。

六、审查流程

政策制定业务岗位或直属事业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遵循审查基本流程，识别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属于审查对象、判断是否违反审查标准、分析是否适用例外规定。属于审查对象的，经审查后应当形成明确的书面审查结论，填写《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审查结论应当包括政策措施名称、涉及行业领域、性质类别、起草机构、审查机构、征求意见情况、审查结论、适用例外规定情况、竞争影响评估、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等内容。政策措施出台后，审查结论由政策制定业务岗位或直属事业单位存档备查。

未形成书面审查结论出台政策措施的，视为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审查要求：

（一）政策制定岗位或直属事业单位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前，应当以适当方式向利害关系人公开征求意见（涉密文件除外），具体可通过问卷调查、函告、门户网站或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开展，还可以咨询专家学者、法律顾问、专业机构的意见，并在书面审查结论中说明征求意见情况，附录佐证

材料。

在起草政策措施的其他环节已征求过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可以不再专门就公平竞争审查问题征求意见。对出台前需要保密或者有正当理由需要限定知悉范围的政策措施，由政策制定岗位或直属事业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利害关系人指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经营者、上下游经营者、消费者以及政策措施可能影响其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其他市场主体。其他政策制定机关不是利害关系人，征求其他政策制定机关意见，不视为履行公开征求意见程序。

（二）对经公平竞争审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政策制定岗位或直属事业单位应当对其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应当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定期评估可以每三年进行一次，或者在定期清理规章、规范性文件时一并评估。

附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公平竞争审查表

政策措施名称				
涉及行业领域				
性质	行政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初审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复审机构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咨询及第 三方评估 情况（可 选）	（可附相关报告）	
审查结论	（可附相关报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例外 规定	选择“是”时 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 说明的情 况		

